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相关材料，本着独立立场，我们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内控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2727号）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该报告并将相关议案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益于公司长远发展，并同意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我们对该事项给予了特别关注，并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表达了我们对该事项的意见。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的非标准审计报告，我们表示尊重，对会计师基于谨慎性原则作出保留意见表示理解。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希望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进一步巩固和强化内控体系建设和有效运行，切实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四、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我们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2017年度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但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7年12月31日的违规对外担保事项，该事项为公司时任董事长、原实际控制人滥用控制权，无



视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治理要求，越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利用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名义签署，在未履行公司用印程序的情况下私自调用并加盖公司公章，于2015年1月21日向沪新小贷出具担保函。我们同意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提出的整改措施和整改期限。

（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2729号）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该报告。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认真贯彻执行了相关的规定，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关于公司修订《薪酬管理制度》中涉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该议案中关于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修订方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有利于强化高管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经营效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修订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修订，其中涉及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的薪酬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朱 明

顾玉荣

王京伟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